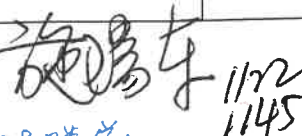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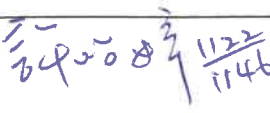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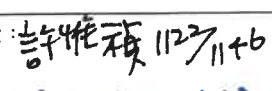
開(決)標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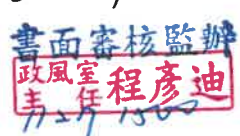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名稱	108濁水溪大義崙排水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					(第2次)	招標方式	108年11月15日公告					
開標地點	本局開標室						變賣財物標的	25,500 (噸)					
開標日期	108年11月22日 上午10:00						底價	新台幣: 2,619,000元					
第一類廠商							第一類廠商		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	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1	源鑫實業有限公司	2,619,000	15	-	備取1	-							
2	源鑫實業有限公司	2,621,000	10	2,625,069	10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3	源鑫實業有限公司	2,631,000	2	2,631,000	2	照價決標							
4	源鑫實業有限公司	2,619,000	16	-	備取2	-							
5	彰濱實業有限公司	2,629,000	5	2,629,000	5	照價決標							
6	彰濱實業有限公司	2,619,000	17	-	備取3	-							
7	彰濱實業有限公司	2,619,000	18	-	備取4	-							
8	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19,000	19	-	備取5	-							
9	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20,000	12	2,625,069	12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10	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20,000	13	2,625,069	13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11	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23,000	9	2,625,069	9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12	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26,500	6	2,626,500	6	照價決標							
13	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30,000	3	2,630,000	3	照價決標							
14	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31,983	1	2,631,983	1	照價決標							
15	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20,469	11	2,625,069	11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16	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19,000	20	-	備取6	-							
17	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19,000	21	-	備取7	-							
18	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25,021	7	2,625,069	7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19	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29,037	4	2,629,037	4	照價決標							
20	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標價低於底價，依據投標須知十二(一)6點為不合格標											
21	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23,950	8	2,625,069	8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22	永福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2,620,000	14	2,625,069	14	最低決標價承攬							
23	(以下空白)						廠商標價總額	55,083,960					
24							廠商標價平均值	2,623,046					
25							廠商標價平均值*1.1	2,885,350					
26							最低決標價	2,625,069					
27							最低決標價(元/噸)	102.94					
28							最低決標價(元/M³)	175.00					
審標結果		21家合格 1家不合格					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				
開決標結果		一、最低決標價: 2,625,069元 二、決標廠商: 14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、3源鑫實業有限公司、13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19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、5彰濱實業有限公司、12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18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、21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11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2源鑫實業有限公司、15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、9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10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22永福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。											
備註		決標原則: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14小標〔各2.55萬公噸(1.5萬立方公尺)〕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4家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14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											

主持人:  11/22
11/45

記錄: 林勝儀 11/22
11/40

列席:  11/22
11/46

監辦: 主計室:  11/22
11/46

政風室:  11/22
11/46